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对照表（2023年4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595,726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634,016 元。</p>
3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595,726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0,634,016 股，均为普通股。</p>
4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p>

	个人代为行使。	使。
5	无	<p>增加“党建工作”章节，放在“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之后，原《公司章程》其他章节条款相应调整顺延，新增章节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章 党建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八十九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以下简称“党支部”）。党支部设支部书记 1 名，其他支部成员若干名。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在企业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九十条 紧紧围绕人才这一企业核心要素，推行“将骨干发展成党员，将党员培养成骨干”的核心理念，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支部领导班子；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p>

		<p>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支持党建工作，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提供党组织活动场所。</p>
--	--	--

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条款，原《公司章程》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涉及变动章节条款相应调整顺延。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